小事小节是检验党性的“试金石”

□ 刘俊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小事小节是一面镜子，能够反映人品，反映作风。小事小节中有党性，有原则，有人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管党治党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然而，从党的纪律建设实践来看，许多违纪违法问题往往源于对小事小节的忽视。因此，严守纪律红线、筑牢拒腐防线，既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也是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保障。

小节失守终毁作风根基，严守纪律红线方能固本强基。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纽带。作风问题往往始于小节失守。一次违规的应酬、一份不该收的礼品、一次“人情往来”的破例，看似微不足道，实则是作风问题的“导火索”。当小节被忽视时，党性原则就会被逐渐弱化，纪律意识就会被悄然侵蚀，最终导致“破窗效应”：小问题蔓延成风，大问题随之滋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矜细行，终累大德。”党的纪律和作风要求从来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之中。作风问题的根源在于纪律意识淡薄，当小事小节被视作“无伤大雅”时，就会形成“破规矩、闯红灯”的不良风气。这种风气一旦形成，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将受到根本性损害。

纪律红线的严肃性与权威性，直接决定了作风根基的稳固程度。通过纪律监督，可以及时发现党员干部在小节上的偏差。例如，通过加强日常教育管理、专项督查、巡视巡察等方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止作风问题从小变大、从量变到质变。纪律红线是党性修养的“试炼场”，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党员干部要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自己的理想信念和思想言行，不断掸去思想上的灰尘，永葆政治本色。2025年1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一项经常性工作，要引导党员、干部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通过常态化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理解“小事小节中有党性，有原则，有人格”的深刻内涵，使纪律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确保每一位党员干部都能在细微之处见真章，在点滴之间筑起坚不可摧的作风根基，从而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稳固党的执政基础。

纪律红线不仅是作风根基的“压舱石”，更是阻断违法的首道防线。守好纪律红线，能够防止小错滑向“破法”深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才能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许多违纪违法问题的演变轨迹表明，从“小错”积累到“大祸”的过程往往具有渐进性。纪律意识淡薄导致的“小错”，若未被及时纠正，将逐渐侵蚀党员干部的底线意识，最终滑向“破法”的深渊。从违纪到“破法”的演变规律可分为三个阶段：纪律意识淡薄，小错频发；侥幸心理滋生，逾越纪律红线；全面溃败，彻底“破法”。防止党员干部从“破纪”到“破法”，必须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律严于法律的基本依据在于，党纪是高标准，法律是底线要求，通过纪律处分可以在党员干部尚未触犯法律时及时纠偏，避免问题升级。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是纵深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才能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必然要求纪法分开，而实现纪法分开之后，纪检监察机关通过“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实现了监督执纪与监察执法的有机统一。例如，在查处违纪问题时，同步收集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证据，确保“纪法双施双守”。以纪律建设阻断“破法”之路，首先要强化“不敢破纪”的震慑。当每一个违纪行为都被严肃处理、每一位违规者都受到应有惩罚时，就会形成一种无形的压力，促使党员干部自觉遵守纪律，远离违纪违法行为。通过典型案例通报和警示教育大会等形式，能够深刻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认识到“破纪必究、破法必惩”。其次，仅有震慑是不够的，还需完善“不能破纪”的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可以有效压缩违纪空间，从根本上减少违纪的可能性。例如，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明确领导干部的“可为”与“不可为”，从源头上堵住权力寻租的机会。这样的制度安排，不仅明确了行为边界，也为监督提供了依据，使得违纪行为难以滋生蔓延。最后，要真正实现纪律建设的目标，还需要培养“不想破纪”的自觉。这需要通过持续不断的党性教育和廉洁文化浸润，让党员干部从内心深处敬畏纪律，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例如，组织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学习革命先辈的廉洁故事，唤醒他们的初心使命。这些活动不仅仅是形式上的教育，更是精神上的洗礼，有助于增强党员干部的自律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当每一位党员都能自觉地将纪律要求内化为行动指南，那么无论面对何种诱惑，都能够坚守底线，不越雷池一步。通过强化震慑、完善制度、培养自觉这三个方面的有机结合，才能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纪律防线，彻底阻断“破法”之路，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风腐交织源自小节不察，严守纪律红线方能斩断腐败链条。纪律红线既是作风问题的“防火墙”，也是腐败行为的“截流闸”。当前，作风问题与腐败现象呈现出“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的典型特征。不正之风是滋生腐败的温床，而这种风气往往源自对小事小节的忽视。部分党员干部借“人情往来”之名行权钱交易之实，或借“工作需要”之名谋私利，最终演变为系统性腐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无小事，可以说所有腐败问题，起初往往都是从作风失范开始的，从不讲规矩开始的，从违反纪律开始的。”因此，要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由风及腐的演变路径包括：首先是作风失范，小节不察；其次是权力寻租，利益输送；最后是全面溃败，系统性腐败。为铲除风腐共性根源，必须坚持“同查”与“同治”相结合。一方面，通过强化线索联动和创新监督方式，精准打击风腐交织问题。例如，在查处腐败案件时同步深挖背后的作风问题，在整治“四风”时注意发现背后的权钱交易线索。另一方面，通过深化制度治本和加强源头防控，如出台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各类专项法规，既明确“负面清单”，又划定“正面指引”，从制度上防止“风腐交织”。以纪律建设斩断腐败链条，需充分发挥纪律监督的“探头”作用，通过纪律检查及早发现“风腐”苗头。同时，发挥纪律教育的“疫苗”作用，通过案例警示、廉政谈话增强免疫力。此外，还需发挥纪律处分的“手术刀”作用，对风腐问题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倒查领导责任，不断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纪律红线是群众信任的“守护者”。群众对党的信任，根植于党员干部在小事小节中的一言一行。纪律红线的坚守，本质上是维护群众利益的底线承诺。只有将纪律挺在前面，才能确保党员干部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不仅是对党员干部纪律意识的具体检验，更是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政治要求。通过深入学习和对照检查，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将小事小节视为检验党性原则的试金石，在日常工作中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戒奢侈浪费，以身作则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唯有如此，才能筑牢拒腐防变的第一道防线，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以高质量党员队伍建设 保障新时代党的事业发展

□ 张 博

七一前夕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4年底，中国共产党党员人数达到10027.1万人，党员总数首次突破1亿名，这是一百多年来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勠力同心、接续奋斗的宝贵成果，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的一件大事，在党史、新中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世界政党政治史上都具有标志性意义。

纵览百余年党史，党员队伍在奋斗征程上壮大、在攻坚克难中前进。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之际，党员只有50多名，共产主义小组零星分散。1925年初党的四大召开之际，近千人党员队伍建立起来，到1926年底进一步扩大到1.8万多人。1927年党的五大召开之际，党员队伍迅速壮大到5万多人，但不久后大革命失败，党员队伍骤降到1万多人。1930年，党员队伍达到10万多人，超过了大革命高潮时的总数。经过五次反“围剿”和长征，党员队伍从30万人降至全面抗战爆发时的4万人。毛泽东在1945年党的七大上谈到这两次党员人数下降问题：“我们党有两次变小过，大起来又小了，大起来又小了。……现在又大起来了，小指头变成了拳头，今后不要再让它变小了。”当时，全民族抗战即将取得胜利，党员队伍超过120万人，中国共产党成为一个全国性的大党。新中国成立之际，党员队伍约450万人，党的建设实现了从小组到全国的长足发展，党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执掌政权。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即将完成、党的八大召开之际，党员队伍达到1000万人。1992年党的十四大召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之际，党员队伍超过5000万人。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际，党员队伍超过8200万人。20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党员队伍超过9600万人。在踏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之际，党员队伍历史性地超过1亿人。

党员队伍从50多名到1亿多名的百余年历程，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历史启示。第一，党的建设这个新的伟大工程始终同各个时期党领导的伟大事业命运相系、使命相承，党和人民的事业推进到什么阶段，党员队伍就要发展到什么阶段。第二，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使命强化组织，一支适应党的历史使命要求的、与人民群众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不断发展壮大的党员队伍，是中国共产党应对风险挑战、实现目标任务的组织基础。第三，党员数量的增加，需要正确处理党员数量和质量的关系，树牢党员标准、优化党员结构、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第四，如何建设好拥有一亿党员的大党，走出一条展现大党大国风格气派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员队伍建设之路，就成为今天中国共产党的必然选择。

只有将党的自身建设锻造成一块坚硬钢铁，凝聚起亿万党员的智慧和力量，才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做好顶层设计，明确党员队伍建设方向。2013年1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专门研究部署加强新形势下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提出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党员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基础工程。2019年3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时提出，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的基础性、根本性、经常性任务，要求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二是突出政治标准，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树立发展党员的鲜明政治标准，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发挥党支部管到人头的作用，以持续优化的党内政治生态带动社会生态、社会风气向好，发挥广大党员在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三是加强法规供给，完善党员队伍建设制度。党中央制定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一大批党内法规，推动党员队伍建设从有规可依走向执规必严，在党员干部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助力一体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四是发挥党员作用，释放党员队伍建设效能。落实党内民主制度，保障党员权利，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作用，在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社会服务、民主法治、改革攻坚等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中勇于担当、积极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力量生于团结，幸福源自奋斗。一亿名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出来了、凝聚起来了，亿万党员把十四亿群众团结起来了、带动起来了，中国共产党就拥有了奋勇前进的最大底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会展现出更加光明的前景。

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是实现党内与党外的团结、党和人民的团结的前提条件。一方面，以团结塑形。只有把各级党组织动员起来、把全体党员组织起来，使党的细胞在党的组织体系中各尽所能、协同配合，才能使百年大党持续焕发生机活力，保持旺盛生命力和创造力。另一方面，以团结铸魂。只有进一步把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团结在党的思想旗帜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才能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在全党团结的基础上，巩固党内与党外的团结，始终保持党和人民的团结，使党始终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党的“两个先锋队”性质的内在要求，是党带领人民共同奋斗的必要条件。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旗帜下，将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紧密团结起来，巩固海内外中华儿女更加紧密的大团结，共同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领导干部要增强防范系统性风险能力

□ 李卫华

于安思危，于治忧乱。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要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现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逐步化解风险，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从根本上看，统筹发展和安全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领导干部要增强风险意识和风险洞察力，强化责任感和自觉性，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清除系统性风险隐患。

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证国家大局安全稳定，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整体高质量发展，是当前治理系统性风险的重大价值诉求和价值目标。从经济发展角度看，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对国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必须始终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必须坚持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严厉惩治金融领域腐败，坚决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另一方面，强化清除风险隐患的政治敏锐性，防止经济风险演化为政治风险。新形势下，我国面临复杂多变的发展和安全环境，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控制，非政治风险也有可能演变为政治风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尽职尽责清除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隐患；坚决不让小风险演化为大风险，不让个别风险演化为综合风险，不让局部风险演化为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不让经济风险演化为社会政治风险，不让国际风险演化为国内风险；坚决不把防风险的责任留给后面，更不能乱作为制造风险，必须在源头化解风险，在当下清除隐患。

提高对风险隐患的洞察力和预见力。首先，高级干部要有敏锐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洞察力。精准把握可能带来系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对象，增强治理的预见性和敏捷度，发现风险早处置、早化解；善于学习和总结，掌握各领域各方面的风险隐患，对潜在的风险有科学预判，增强风险意识和风险洞察力。其次，有全局安全观，有对风险的充分预见力。不能只关心自己分管部门和地方的风险隐患，而忽视其他领域的风险隐患；也不能只看到当下没有发生危险，就对长期的、累积的风险隐患视而不见；更不能在其他领域、其他地域已经暴露风险隐患时，仍然无动于衷、盲目乐观。必须常观大势、常思大局、常虑大事，对潜在风险有科学预判，知道风险最可能在哪里发生，表现形式是什么，发展趋势会怎样，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以预判的确定性应对风险的不确定性。最后，有坚决果断清除风险隐患的行动力和决断力。坚决摒弃侥幸心理、麻痹思想、惯性思维，强化“风险即事故”意识，加强应急演练，完善各类预案，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有准备之仗；一旦出现风险隐患，就要见事早、行动快，避免小事拖大、大事拖炸。要以善于决断、敢于担当作为的胆识和魄力坚决彻底清除风险隐患。

强化清除风险隐患的行动力。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要分清和把握重点，把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和全局性风险放在首位，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和强有力的应对举措坚决清除重大风险隐患，绝不允许全局性风险迟滞或中断推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业。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和全局性风险，首先，必须注重安全发展的全局性，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提升到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上。其次，注重清除安全隐患的整体性，严防风险外溢，压实各方监管责任，在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的前提下，以系统性思维强化部门协作、地域协作，有序推进高风险领域处置工作。再次，重视治理风险的系统性，做到防范与化解系统性推进。正确预判和评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加强对各类风险因素的分析和判断，及时发现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苗头性、倾向性的危机隐患，在其向现实性转化之前果断采取阻断措施。只有掌握了系统性风险发生的客观规律，及时发现引发风险的核心因素，才能找准化解系统性风险的关键，进而采取有针对性、切中要害的处置措施，及时清除风险隐患。最后，增强系统观念，强化风险防范的长期性。通过健全金融发展制度、房地产宏观调控制度、地方债管理制度，依法持续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房地产发展模式转换、地方政府债务转换，以时间换空间，坚决清除系统性风险隐患，充分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重点防范，精准施策，提升风险治理效能。从根本上看，系统性风险是指一个事件的发生会立即波及其他相关甚至不相关领域，进而影响到整个系统功能运转的、带有全局性和整体性的风险；系统性风险不仅仅局限在金融领域、房地产领域、地方债领域，在社会的其他领域都有可能发生一系列系统性风险。随着科技、经济结构、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发展，各类风险转换和扩散的途径不断增加，某个领域里的任一要素发生危机，都有可能自发形成一条传播链危害其他要素，从而导致一系列的风险难题。同时，还需优化监管协调机制，对标国际金融中心风险管理的成熟经验，从制度建设、监测体系、防范与处置机制等多角度建设风险管理中心，提升风险治理效能，坚决清除系统性风险隐患。

